



# 枣庄银监分局

## 祝贺《齐鲁晚报·今日枣庄》创刊两周年

枣庄银监分局成立于2003年12月31日,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枣庄的派出机构,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和山东银监局的授权,对辖内17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枣庄银监分局现有在职员工55人,内设9个职能科室,下辖滕州、薛城、台儿庄等3个监管办事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审查批准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金融违法、违规行为;审核和批准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负责统计、分析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有关数据、信息等工作。

枣庄银监分局成立十年来,在山东银监局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按照“管法人、管风险、管内控、提高透明度”的监管理念,积极引领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全市经济建设大局,着力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和风险控制力度,实现了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稳健运行,有效促进了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一、银行业发展步伐加快,整体发展质量明显提高。**至2012年末,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规模分别达到1300.34亿元、1252.37亿元,分别是2003年末的4.68倍、4.38倍,年均增幅分别达到18.71%、17.85%。其中,各项存款、贷款余额分别达到1136.28亿元、916.49亿元,分别是2003年末的4.38倍、4.14倍,年均增幅分别达到17.82%、17.12%。2012年,实现税后利润22.47亿元。

**二、银行体系进一步健全,法人机构风险抵御能力明显增强。**2003年以来,枣庄银监分局着力加大银行业机构改革深化帮促力度,先后完成了交通银行的引入设立工作,完成了滕州农商行、台儿庄农商行、恒泰农商行的改制升级工作,完成了枣庄银行股份制改造工作,完成了滕州建信村镇银行、济宁银行滕州支行的引入设立工作,全市银行业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至2012年末,全市共有银行网点457个,在职从业人员6871人。2003年以来,枣庄银监分局督促辖内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落实“准确分类-提足拨备-做实利润-资本充足率达标”的持续监管要求,着力加大风险防范化解力度,不断提高自身发展质量和风险抵御能力,取得了显著成效。至2012年末,全市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规模分别达到338.98亿元、249.2亿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12.81%、10.85%;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分别达到130.32%、175.21%。

**三、银行业信贷结构优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明显增强。**2003年以来,枣庄银监分局积极引领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小微企业、涉农领域、社会民生领域和城市战略转型行业的信贷扶持力度,对全市经济社会建设的综合贡献度明显提升。至2012年末,全市涉农贷款余额486.27亿元,个人类贷款余额266.08亿元,制造业贷款余额223.28亿元,对全市战略转型重点行业信贷支撑力度进一步增强,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针对小微企业发展实际,枣庄银监分局以六项机制建设为抓手,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小微企业信贷专营机构设立、积极开展小微企业产品创新,全力满足小微企业有效信贷需求。2012年,枣庄银监分局先后制定实施了《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指导意见》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实施方案》,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针对性进一步增强,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至2012年末,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42.93亿元,全年新增72.45亿元,增速42.5%,贷款增速高出同期贷款平均增速30.08个百分点。

**四、银行业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金融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枣庄银监分局始终将优化融资服务环境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先后组织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了送金融知识下乡、公众教育宣传日等系列活动;指导市银行业协会组织辖内银行业机构签订了《反不正当竞争公约》、《住房按揭贷款业务自律公约》、《防范打击信用卡套现自律公约》等9项自律公约的签订和执行监督工作,银行规范化服务水平明显提升。2012年2月至6月,枣庄银监分局组织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了“不规范经营”问题专项整治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共督促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清退不合理收费2.5万笔,金额2071万元,纠改不规范贷款1100万元,进一步减轻了企业融资负担。

枣庄银监分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立足全市经济大局和银行业改革发展实际,充分发挥监管引领职能作用,为夺取全市城市转型新胜利,建设“幸福新枣庄”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枣庄市银行业协会

## 祝贺《齐鲁晚报·今日枣庄》创刊两周年

枣庄市银行业协会成立于2010年9月,工作宗旨是依据《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权益,推动行业有序竞争,做好行业协调,提高服务水平,推进全市银行的健康发展,具体职能为“自律、维权、协调、服务”。两年多来,银行业协会积极推进优质文明服务体系,先后组织开展了全市银行业第一届职工业务技术比赛、全市银行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评选活动、小微企业贷款管理讲座等,有效促进了全市银行业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的整体提升。积极推动行业自律体系建设,组织全市银行业机构先后签订实施了《枣庄市银行业自律公约》、《枣庄市银行业维权公约》、《枣庄市银行业文明服务公约》、《枣庄市银团贷款公约》等12项公约,有效规范了全市银行业经营行为。认真做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考试承办工作,2011年至今,共组织全市银行业5000余名从业人员参加了全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考试,考试通过率逐次提高,为培养金融机构专业人才,提高银行从业人员素质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2012年,枣庄市银行业协会被枣庄市民政局评为“4A级社会组织”。